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制定《律师法》的目的与意义

一、律师制度和律师立法的历史沿革

(一) 律师制度的起源及其发展

律师制度是国家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建立起来，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具体说来，它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任务、组织和活动的原则，以及如何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多项规章制度的总称。

律师制度与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而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律师制度最早出现于古罗马奴隶制的国家。随着古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当时经济贸易活动的频繁和财产关系日趋复杂，开始出现了律师制度。大约是公元 3 世纪前后，当时的罗马君主们看到法学家阶层向平民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当事人代理诉讼和调解所进行的活动，有利于统治秩序的稳定和巩固，便以诏令的形式确定了“大教侣”可以从事“以供平民咨询法律事项”的职业，代理他人参与诉讼行为。这样，不仅民事诉讼代理人有了法律依据，而且法律还允许刑事辩护人出庭为被告辩护，从而形成了律师制度的最

初形态。

律师制度在西方封建社会没有得到大的发展。直到 17~18 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步产生了资产阶级的律师制度。具体而言，在 17~18 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封建专制要求建立民主、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同时，也主张建立民主、平等的司法与诉讼制度，实行公开审判和辩论原则，赋予当事人被代理权、辩护权，废除纠问式的野蛮审判方式。由于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贸易活动活跃，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客观上也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和调整，于是在民事诉讼中实行辩论原则，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广泛实行代理制度。这就是近代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斯图亚特王朝查理二世被迫于 167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了《人身保护法》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诉讼中的辩护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保护资本家的平等、自由竞争，确保对人民的统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律师制度。例如 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6 条规定“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律师之协助”。同年法国颁布的宪法也明确规定“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的帮助”。于 1808 年颁布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完全确立了辩论原则和律师制度。日本 1876 年颁布的《代言人规则》也规定了律师制度的有关内容。与此同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与法律也先后作出了相同的规定。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双方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允许在法庭上互相辩论，且可请律师作为

代理人参加诉讼。随着国内、国防贸易和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律师为企业和私人的代理活动或提供法律服务也日益增加。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为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条件。因此，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一经确立便以很快的速度与规模向前发展。在现代，律师制度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司法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的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律师队伍也急剧扩大，活动范围日益扩展，从原来以在法院参加刑事、民事诉讼为主，逐步渗透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律师制度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秩序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

在我国古代社会，由于政治上实行集权统治，经济上实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对外往来方面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这就造成了我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发展相当不完备，没能与西方国家一样产生律师制度。虽然，在古代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出现了助人诉讼的“律师”和由亲属和子弟代理诉讼的现象，并且这种制度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一直得以延续和发展，但应当看到，这种“代理”范围狭窄，还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代理。直到本世纪初，我国才开始从西方引进了近代意义上的律师职业和律师制度。1910年，清王朝起草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了律师可以参加诉讼。此后，我国的律师业才慢慢兴起，至北洋政府末期，全国已有律师约3000人。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政治黑暗，刑、民诉讼草菅人命，律师基本上集中于城市，律师活动受到限制，律师制度没能得到很好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原来产生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辩护制度，即1932年6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关于“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经法庭许可，可派代

表出庭辩护”的规定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认可 并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完善。1950年7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审判时，应保障被告有辩护及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7月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发出《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定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地先行试办法律顾问处。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被告有权获得辩护 随之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也明文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人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这时候的律师制度，既有专职律师，又有兼职律师，均在法律顾问处任职，法律顾问处从属于律师协会。律师业务，主要是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民事诉讼的代理人；其次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的法律顾问；再次是法律咨询，代书以及法律问题解答和法制宣传教育等。但是，这种律师制度正处于发展之际却遭到了夭折，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从而加快了“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步伐。1978年3月5日 五届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辩护制度。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全国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等7个法律，系统地规定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和律师参加刑事辩护的基本原则，1979年下半年，党中央决定重建律师制度。1980年3月 邓小平同志指出：“律师队伍需要扩

大 不搞这个法制不行 ”, 中国要有几十万律师 ”。此后 我国开始制定律师法律。1980 年 10 月, 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 进一步推动了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1986 年 7 月, 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 成立了中华律师协会, 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使律师事业的发展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以及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 司法部在贯彻执行《律师暂行条例》的同时 总结我国律师工作的实践成果 借鉴外国律师制度的先进经验, 对我国律师制度进行了积极的改革。改革涉及以下方面:

1. 改革了我国律师资格的授予制度。从 1986 年起 经国务院批准 司法部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即通过全国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方式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资格的主要途径,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每两年举行一次。为加快律师队伍的发展 从 1993 年起改为每年举行一次, 迄今已举办 6 次, 全国已有近 8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 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专业人才。

2. 改变了完全由国家核定编制, 核发经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体制。1988 年, 经国务院批准, 司法部开始进行设立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工作。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为律师体制的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 改革了律师事务所的经费管理办法。过去国家对律师机构经费实行统收统支的行政包干管理方式。1984 年 司法部规定根据律师机构的收支情况, 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费管理办法 收入小于支出的 实行‘全额管理 统收统支’; 收入与支出相当的 实行‘差额管理、差额补助 超收提成 收入大于支出的 实行‘自收自支、节余留用或分成’的办法。1986 年 又

对律师机构逐步推广实行“单独核算 自负盈亏 自收自支 结余留用”的经费管理办法。这极大地增强了律师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

此外 司法部还进行了其他一些改革 将律师工作机构的名称由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资从固定工资制改为实行工资与综合目标责任制挂钩，并逐步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的办法；律师由国家干部身份逐步转为非公职身份，原有的国家行政干部待遇改为律师专业职务待遇，律师事务所实行招聘律师制度，改进和强化管理，建立律师惩戒制度，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等。这些改革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我国律师立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我国古代封建社会 既无律师制度之实 故也无律师立法之说，直到近代，我国才开始有律师立法。从我们对目前已查阅到的有关资料分析来看，我国最早的律师立法，可以追溯到本世纪初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当时曾仿效欧美起草了《律师法草案》，但因临时政府的被迫解散而未能公布于众。我国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成文立法，是 1912 年北洋军阀政府制定的《律师暂行章程》（共 38 条）和《律师登记暂行章程》（共 7 条），其中对律师资格的取得规定需经考试合格和免考两种。报考律师条件 必须是年满 20 岁的男子；经中等法政学校修业期满；曾担任推事、检察官者。免考条件是经高等法政学校修业期满者 担任律师主课教授满 1 年者 曾担任推事、检察官 3 年以上的。律师承担的义务是，不得担任其他有报酬的公职；不得经营商业；不得拒绝法院的指令；不得同时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不得收买当事人之间所争的权利等。律师惩戒分为训戒、罚款、停职和除名四种。律师对惩戒决定不满

的,允许向大理院上诉。它们的颁布促进了律师职业在我国的兴起。此后的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曾制定过律师制度方面的法律如1927年的《律师章程》、1941年的《律师法》等逐渐代替了北洋政府颁布的律师法规,并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有允许女性担任律师、律师惩戒特别程序和惩戒复审委员会、外国律师执行职务的规定等。这些有关律师的法律、法规,成为现今我国台湾地区律师制度的渊源。

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立法和律师制度的兴衰是同步进行的,它经历了一个非常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我国发布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从根本上废除了旧的律师制度。新的律师立法工作,便围绕着废除旧的律师制度而展开。

为了建立起一种崭新的律师制度,我国对产生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辩护制度给予了确认。1956年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律师的性质、组织任务和条件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规定。同年7月还颁布了《律师收费暂行办法》。这一时期我国律师立法有着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1, 没有专门的统一的律师立法,有关这方面的规定仅是散见于其它法律之中。

2 没有对律师制度进行全面的、系统的规定而只是对律师工作中的某些具体问题,主要是刑事辩护问题和律师收费问题作了比较原则性的规定。

3 律师立法的层次比较低。除了1954年宪法中有关律师方面的规定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作出的以外,其他有关律师立法基本上是由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和颁布的。

律师立法工作刚刚有了起步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在

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却处在了停滞的阶段。直至 1978 年 律师立法工作才又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79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专门小组。开始起草律师条例。1980 年 8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对律师工作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它标志着我国律师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此，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 律师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律师不仅为刑事被告人辩护 而且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及各种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

1989 年 3 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开始着手起草律师法 经过四年多的努力 初步拟出了草案稿。1996 年 6 月 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使我国的律师立法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我国律师法共八章 53 条。第一章是总则，规定了律师的性质、律师工作的原则和律师的行政主管部门等 第二章至第七章的内容相当于与总则对应的分则，涉及了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律师协会 法律援助，以及律师惩戒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最后一章是附则 主要是对时效作了规定。

二、《律师法》的立法指导思想、目的与意义

《律师法》第一条就我国制定该法的立法指导思想、目的和意义等做了具体规定。它规定：“为了完善律师制度 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制定本法”。该规定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一 指出了我国制定《律师法》的必要性

制定《律师法》是一件大事 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 这里远的不说, 仅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事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加以说明。1978 年以来, 我国律师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 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78~1986 年底。到 1986 年底, 我国已建立起律师工作机构 3189 个, 律师队伍发展到 21546 人, 比 1980 年分别增长了 3.9 倍和 1.5 倍。第二阶段是从 1987 年起到现在。我国律师队伍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很大发展。到 1994 年底 全国已建起律师事务所 6653 个 律师已达 82884 人 (其中专职律师为 40454 人, 兼职律师为 19897 人 特邀律师为 8685 人) 到目前为止 我国律师机构和人员比 1980 年增长了 9 倍多。据统计, 仅在 1994 年一年里 全国律师就担任了 19 万多家政府机关, 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常年法律顾问 代理民事、经济案件 54 万件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1.8 万件, 办理刑事辩护案件近 18 万件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38 万件。尽管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是, 仍然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制定一部全国性的律师法 开创律师工作的新局面 已经势在必行。

1. 《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滞后。该条例颁布后 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和发展 曾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 随着时间的推移, 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它的局限性和缺陷日益显露,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不能正确反映律师的本质属性, 混淆了律师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界限。《条例》关于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的规定 表明律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其社会地位属国家干部 这不利于发挥律师的工作主动性 与现状

也不相符。

(2) 律师工作的行政化倾向，影响了律师事业的发展。

《条例》第 13 条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其表明律师工作机构是由国家设立并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要扩编，必须靠国家增加编制和经费。而事实正好相反，我国律师可以靠自身的工作来取得收入，维持日常开销并谋求发展，按其工作量的大小和服务质量的高低，律师可以从社会上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不依赖于国家财政拨款给事业经费。

(3) 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使律师工作缺乏竞争机制。由于法律顾问处是国家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上基本采取统收统支的原则，即律师经费由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统一拨付，律师业务收入统一上交。这种财务制度很难使律师将法律服务与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形成了变相的平均主义，对律师事业的发展十分不利。

(4) 内容过于单薄，不能为律师工作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出于社会条件的限制，当时制定《条例》时只能作一些原则性的规定，碰到问题靠补充规定来完善，不能系统地解决问题。同时，采用补充规定的临时补救措施，也存在种种弊端：①涉及的范围窄，主要是关于律师参与诉讼方面，而实际上律师的业务范围远不止于此，有的甚至超出了《条例》的规定；对于这些律师事务如何开展，补充规定少有涉及；②带有内部规定的性质，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其贯彻执行进行监督，缺乏必要的约束力；③这些规定都是针对某个或某些问题零散作出的，不利于立法工作的系统性。

2. 是客观实际需要。近几年来，律师工作发展很快，除了

人数和业务上的成倍增长外，同时也引出了许多新现象和新问题。如深圳等地开办了律师见证、代办银行抵押款、代办商品房买卖等新业务等。此外，伴随着律师业务的拓展和其复杂程度的增加，律师违法执业的现象也日益增多。例如，利用支付介绍费、咨询费、顾问费、回扣、提成等手段承接律师业务、发展顾问单位；在各种宣传品中大肆渲染律师事务所及其人员“不同寻常”的背景、履历；利用各种手段对司法人员或有关主管人员施加影响，私自收案、隐瞒收费，甚至在执业中行贿或指使、诱导当事人及他人虚假陈述、提供伪证等。所有这些，都需要新的立法加以规范和调整。

以上充分说明，在我国及时出台律师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指出了制定《律师法》的重要意义

随着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警察法的相继出台，及时出台一部完整的律师法，显得尤其重要。第一，制定律师法，对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开展律师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这些变化对律师工作作了许多重要指示，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了更好地解决律师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及时制定律师法，对推动律师法律制度健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第二，制定律师法，对于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加强对律师的管理，完善律师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更是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指出了律师在当今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

律师职业是社会的一种重要职业。由于社会不断进步、

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作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来，并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地位越来越高。在大多数国家，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普遍受到社会的尊重。由于律师的存在，为每一个公民和国家法律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当公民有法律上的疑问时，即可从律师那里得到帮助和服务。律师的活动，既起到了促进正确适用法律的作用，也起到了积极宣传法律知识的作用。

2. 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目前，律师已从主要在法院参加刑、民事诉讼，发展到了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为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法律服务。

（四 明确指出了制定《律师法》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建立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为之奋斗的目标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族人民更是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重要目标努力为之奋斗。党的十四届二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以来，我国更加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明确提出要把加快我国立法，推动我国法制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认真抓紧抓好。社会上还普遍提出一个口号：市场经济即法制经济。

由此可见 在我国进入 20 世纪最后五年 即将迎接 21 世纪人类共同文明到来的关键时期，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多么的迫切。而律师队伍就是一支为促进社会主义民

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队伍 搞好律师队伍的建设，就可以更好地推动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特别是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 制定《律师法》有助于更好地让律师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保证市场经济运转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因此 我国《律师法》第一条就明确指出 制定《律师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为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与任务

一、律师概念与性质概述

(一) 律师的概念

关于律师的概念 各国有不同的称呼与涵义。在日本 律师称为“辩护士”。在英国 没有一般的律师称呼 只有“巴律师”和“沙律师”之称 巴律师又称为“大律师”、“家庭律师”、“辩护律师” 沙律师又称为“小律师”、“初级律师”、“撰状律师”。法国的律师有两种：一种是由政府任命的在最高法院执行职务的律师；另一种是在其他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务及在非诉讼事件中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前一种叫律师 后一种叫“诉讼师”。在美国 则统称为律师 只是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 又具体分为“挂牌律师”和“政府机关雇用的律师”。在这些名称中 唯有“律师”体现了这类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的主要特征 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那么，“律师”的概念是什么呢？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不同，所规定的律师的概念和涵义便也不尽相同。但律师有一个共性即共同性的特

征，即专为他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在某种意义上，律师是随着法制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的确立与不断发展而出现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中，国家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而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为了便于法律的执行和纠纷的解决，既通晓法律知识同时又专为他人提供法律咨询以至代理诉讼的律师便应运而生，他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为社会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从而逐渐构成了法律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通常认为，律师就是受当事人委托或法院指定，依法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出庭辩护，以及处理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

在我国，律师还有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之分，其中专职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律师工作机构专门从事律师业务的专职人员；兼职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资格而不脱离本职工作，在律师事务所兼做律师业务的人员；特邀律师是指政法机关和其他部门已经离、退休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被律师事务所邀请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

（二）律师的性质

这里所说的律师的性质是指律师的本质属性，它是由一定的法律制度决定的，是通过律师的表现形式与工作内容去体现的。而其表现形式与工作内容等，则是由一定的法律制度根据国情、民俗、经济、文化和地理等条件而决定的律师的组织机构性质、领导归属、财产所有制、权限范围、法律地位、工作内容和范围等等。在西方国家，除了法国和德国外，大多数国家未对律师的性质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国《关于改革若干司法职业和法律职业的第 71 - 1130 号法律》第七条规定：“律师职业属于自由独立职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法》第一条规定：“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第二条又规定：“律师

为自由职业者”。其他国家对律师的性质虽未明示，但从实际上看，西方国家的律师基本上都属于自由职业者。

二、《律师法》关于律师性质的规定

《律师法》第二条是关于我国律师性质的规定。其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关于我国律师性质和概念的规定问题，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有过两次质的变化，并以《律师法》颁布前后法律确定不同概念为界限。建国以来，我国就一直把律师作为国家的公职人员来看待，因此，也一直把律师确认为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1979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恢复了律师制度，但在改革开放的初期，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还一直延续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来我国确定的律师的性质和概念的做法。例如，1980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就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表明了当时律师的性质和地位，对我国在律师制度恢复初期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推动了律师业务的拓展，律师除为刑事被告辩护外，更多的是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法律服务，这样，原来律师的概念和性质便显得不够准确，甚至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国家需要对律师的概念和定义重新进行确认。具体而言其主要理由是：

首先，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的发展，人们对律师制度在我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有了初步的认识。律师是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进行工作的，其职能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一种社会性的服务工作，而不是也不应是国家的管理活动。因此，将律师的性质界定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难以体现律

师的自身属性和职业特点。

其次，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律师是国家的公务人员，其机构和人员管理须行政化，其发展需要由国家下拨经费、核定编制。这样，律师从管理到发展，均纳入了国家的行政范畴，在客观上制约了律师事业的发展。

最后，在涉及国际贸易的法律服务中，律师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往往影响外商对律师的信任程度，不利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对外经济贸易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

因此，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的提法已不能适应现实的客观需要。于是我国在制定《律师法》草案时特别注意征求社会各部门对律师概念和定义的确立。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参考各国对律师定义的规定，总结我国律师制度改革以来所取得一系列成果在《律师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律师就是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这一规定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一）规定了我国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

前已述及，律师是法律工作者，这在国外立法中只有英、法两国才有之。在我国，开始出现律师是为社会服务的法律工作者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在 80 年代中后期。1984 年司法部在总结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允许有条件的省市试点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及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这实际上就意味着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概念的提出。1993 年，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明确提出：我国律师工作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不再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界定律师事务所的性质，大力发展经司法行政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

费的自律性事务所；积极发展律师队伍，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体制。这意味着律师在作为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概念的正式确立。这次，我国又以法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规定律师是取得营业执照，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

（二 规定了律师的基本特征

（《律师法》第二条规定了我国律师的基本特征有两个方面：

1. 律师必须是依照本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法律工作者。众所周知，社会上能够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为数众多，只要某人具备有法律知识，都可以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但由于他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那么他就不是律师。至于如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这在本法的第二章有明确的规定。比如需要经过律师资格的统一考试，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合格，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忠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以上，秉公办事，品行良好的才可以发给律师执业证书。有了律师执业证书的，才是真正含义的律师。这也是律师的一个基本特征。

2. 必须是从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这就是说，如果律师已经依法取得了律师执业证书，但他/她不是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而是从事其他职业如担任某厂的厂长、公司的经理以及国家的公务人员，那么他/她就不是律师。只有当某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才是我国《律师法》规定意义上的律师。由此可见，律师所具备的两个条件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